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0553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09808057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上網公告並函送地政司主妻. 文存  
6/17

主旨：檢送本部98年6月8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第3款適用範圍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8年6月1日內授營更字第098080524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財政部、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含附件)

#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適用範圍疑義案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8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記錄：林純如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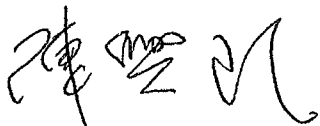
有關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3 項及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7 條之 2 取得權利變換後土地及建築物再行移轉時，是否有本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賦稅獎勵之適用，涉關租稅減徵疑義，另案由作業單位就上開條例規定及其立法意旨，並將與會單位意見，函請財政部釋示。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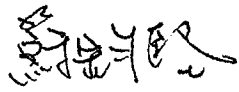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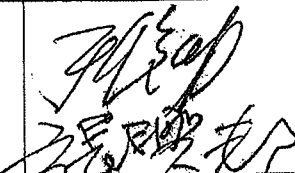
# 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適用範圍疑義案會議簽到單

壹、會議時間：98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記錄：林純如

肆、出席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財政部	科長			
法務部		請假		
臺北市政府	工程師	李雲婷		
高雄市政府	副工程師	曾思凱		
臺北縣政府	副工程師	程靜如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 研究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薛毓光 蔡宗 陳博 蔡伯毅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范之虫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明根		
本部法規委員會		請假		
本部地政司	新聘 研究員	林慧芬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簡任技正	李俊昇	科長	林佑璋